附件1

高台县政务公开负面清单（共性部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信息事项类别 | 信息事项内容 | 不予主动公开法律政策依据 |
| 1 | 人事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| 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职位职称工作的计划、方案和政策以及相关的统计资料及报表 | 《干部档案工作条例》《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 |
| 军官转业安置政策和分配计划 |
| 干部任免考察材料 |
| 干部的档案及汇总名册 |
| 录用干部的计划、方案，录用干部考试的试题、试卷、备份卷和答案 |
| 人事处分决定 |
| 涉外活动中需要保密的事项 |
| 2 | 财务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| 包括尚未公布的工资(含津贴、补贴)、工资计划、财务凭证、账簿、财务报表、财务分析报告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 |
| 按规定应不予公开的财政资金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 |
| 3 | 行政事项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 | 受理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及其它监管事项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 |
|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、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执法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 |
| 4 | 内部管理资料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| 包括涉密文件、密码电报；内部合同和协议文本；内部统计数据；单位人员非工作联系方式；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研究中尚未实施的事务；行政复议、法律诉讼资料；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档案资料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 |
| 机关内部工作需要且不宜公开的各类会议纪要、专报、通报、领导讲话、文件材料、研究课题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 |